（上接B750版）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国门联章（简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简称“《党章》”）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国门联章（简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856号）批准，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联合其他发起人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17528414。	第二条 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教[2010]856号）批准，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联合其他发起人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1528414。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中文全称：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电影 英文全称：CHINA FILM CO., LTD. 英文简称：CFC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10号。（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住所为准），邮政编码：101400。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 中文全称：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FILM GROUP CO., LTD.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科技开发区凤和一园10号。邮政编码：101400。
4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十日内确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7	新增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以人民为中心，创作生产和提供健康向上、品质优良、种类丰富、业态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正确导向、履行社会责任，以人民为中心，创作生产和提供健康向上、品质优良、种类丰富、业态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职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9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10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11	第十三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700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6,7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2	第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13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的原则，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的原则，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4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出述职报告。
15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16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的原则，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17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8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4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55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计票结果。
56	第八十条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十六条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或应主持人要求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时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应向股东会说明关联关系所属情形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 股东会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出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该关联交易事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7	第八十一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其体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提出任职的人选； （二）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与新解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提名候选人进行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应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负责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其体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提出任职的人选； （二）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提名候选人进行审议并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应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负责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8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选择投票、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9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0	第八十九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1	新增	第五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2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不必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六）、（七）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期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且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直接公司商业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最高原则和处理公司事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职务和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在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将公司资产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七）不得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关系，以公司的名义为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谋取利益；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所作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重大投资计划、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报告等事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股东会提出建议或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拟议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意见、理由、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分析、风险提示等内容，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63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做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股东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领导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做法经营、开拓创新、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股东利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4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5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且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深交所登记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并签署相关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能够及时、公平地获悉有关信息，及时答复公司关于其履职情况的调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公司的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或者发生有关自然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纪委实施两规措施、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调查、涉嫌犯罪